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18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平台建设 与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，附属医院：

《南开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2018年5月2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

2018年5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开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和规范我校自然科学类科研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科研平台”）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充分发挥组织高水平研究、聚集和培养高水平人才、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的作用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科研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主要包括三类：

1. 重点科研基地：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、行业重点实验室等。

2. 国际合作基地：国家和省部级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。

3. 校级科研平台：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自然科学类非实体研究机构等。

第三条 科研平台应秉承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，以形成核心竞争力为研究目标，瞄准世界学术前沿、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开展科研活动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四条 学校是科研平台建设的依托单位，负责其运行保障和统筹管理，主要职责是：

1. 依托南开大学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指导委员会，负责引导科研平台运行机制改革。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，讨论学校科研平台发展规划、审议科研平台建设计划、考核科研平台建设情况等，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2. 负责科研平台负责人和科研平台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主任的遴选、考察、推荐和聘任。

3. 根据科研平台类型提供相应的运行经费和条件保障，在人才引进、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。

第五条 科学技术处作为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负责对科研平台的直接管理，组织科研平台建设、参加考核、验收和评估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科研平台的资源配置。

第六条 科研平台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聚焦相关研究领域的世界学术前沿，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根据学校学科特点，找准自身定位，凝练研究方向，逐渐强化核心竞争力。

2. 注重科研团队建设，加强领军人才的培养和引进，优化中青年科研队伍，稳定高水平科研辅助和管理队伍，加强研究生培养，形成结构合理、特色鲜明、流动竞争、活力澎湃的创新团队。

3. 加强开放交流，建立符合各科研平台实际情况的开放课

题、访问学者、人员交流、科普展示等一系列制度，提升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。

4. 重视科教融合，加强科学研究向教学的转化，坚持向学生开放，探索多渠道的科研育人模式，积极融入学校“公能”素质教育体系。

5. 加强学风建设、文化建设，营造严谨治学、潜心研究的学术氛围。

6. 加强平台运行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

第七条 科研平台依托学院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科研平台作为依托学院进行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依托学院应在本单位各类科研资源配置中予以倾斜支持。

2. 依托学院应为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提供必要保障，在科研平台考核、验收和评估工作中给予积极配合。

第三章 申报立项

第八条 国家、省部级和行业科研平台的申报立项：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申报立项：申报校级科研平台的科研平台，应有较好的研究基础、合理的科研队伍，与已存在的各类科研平台研究方向、内容不得重复。由依托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南开大学成立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申请表》。经依托学院论证、

科学技术处形式审核，报校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指导委员会开会审议，如平台领导小组经讨论，认为重大事项须报校学术委员会的，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，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认定。

第四章 运行管理

第十条 科研平台实行学校领导下的负责人（主任）负责制，平台负责人负责科研平台的全面工作。负责人应是本领域高水平专家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，全职受聘于南开大学。科研平台负责人采取任期制，任期五年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

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是科研平台的学术指导机构，主要职责是审议科研平台的建设目标、研究方向、重大学术活动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。委员会由相关领域的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，校内专家人数不得多于 1/3。委员任期五年，每次换届应更换 1/3 以上，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。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 2/3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。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，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等。平台负责人应根据平台研究方向配置人员，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，并适当流动。

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须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，重视和加强管理工作。仪器设备要相对集中，统一管理，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应对外开放。本着资源共享、有偿成本服务的原则提供各

种实验和研究服务，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和完好率。加强数据、资料、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相关档案的保管工作。加强科研平台的网站建设，并保持良好的运行。

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需要更名、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、重组的，须经科研平台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论证通过，报校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指导委员会开会审议通过。指导委员会经讨论认为事项重大须报校学术委员会的，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认定。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平台需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。

第五章 考核评价

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每年编制年度报告，学校按年度对其进行综合考核。

第十六条 国家、省部级和行业科研平台除参加学校年度考核外，还应根据主管部门规定进行相关评估。

第十七条 对评估、考核结果为优的，学校将根据平台类型在绩效和科研资源配置方面予以倾斜。

第十八条 校内非实体研究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，由科学技术处报校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进行撤销，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认定：

1. 连续两年校内考核不合格；
2. 违规开展活动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；
3. 负责人退休、离职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职且无法产生新

的负责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科研平台主管部门管理办法不一致时，以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此前校内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。